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传播的“共向”逻辑

陈接峰

摘要：数字技术促成的全球性连接未能有效弥合文明裂隙，反而因价值观多元化加剧了国际传播场域的认知疏离与合作困境，暴露出工具理性主导的传播范式存在结构性缺陷。传统“共识传播”通过强制认知趋同消解了文明多样性的本质，其权力主宰机制更衍生出系统性文化压制。作为替代性方案，“共向传播”框架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价值内核，突破性地建立了多重协同机制：在价值维度以共同发展目标置换普世价值的预设，建构基于文明多样性的非歧视性对话框架；在权力维度依据国家间关系动态适配协作模式，表现为对等主体间的协商共赢与非对称结构下的补偿性协作；在理论维度是以命运关联性重构传播底层逻辑，为构建多元共生的全球传播秩序提供解决方案。该体系最终通过全球算法透明公约消解数据霸权，借多边共治的传播伦理准则重塑治理秩序，最终在文明多样性根基上构建可持续对话生态，实现国际传播从认知殖民到命运共生的范式跃迁。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向传播；国际传播；共识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160-11

在信息网络深度互嵌的“全球一张网”时代，国际传播呈现出既高度节点化又深度随机连接的特征。技术赋权虽在理论上为所有网络节点提供了平等的连接机遇，重塑了传播权力的分布格局，却无法在实践中有效保障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协同行动。因此，调解因认知分散和价值疏离导致的传播失效，就成为当前国际传播亟待解决的难题。其核心在于，如何在尊重文化差异与价值多元的基础上，建立方向明确、行之有效的国际传播秩序？基于此，本文提出并探讨“共向传播”这一理论范式。

当前国际传播占主导地位的“共识传播”模式，深受学术传统的影响。无论是乔姆斯基与赫尔曼提出的“制造共识”框架^[1]，或是哈贝马斯强调达成价值共识的“公共领域”理论^[2]，还是凯瑞维系“秩序与意义”的“仪式观”^[3]，乃至沃斯将“共识”视为社会整合的基本论断^[4]，都指向传播在塑造公共认知与社会共识中的核心作用。

然而，“共识传播”范式的理论预设与复杂性日

增的全球传播实践之间出现了明显的错位。其困境主要源于两方面：其一，国际社会的多样性。当代国际社会日益提倡价值多元与文化多样，这种背景下再提建立广泛、深层的认知一致性，不仅变得异常困难，而且会充满争议。因此，“共识”极易演变为文化压制与单边宣传，引发“无话可对”的传播僵局与抵抗；其二，网络传播的随机性。在节点化、动态连接的网络结构中，信息流的非中心化与链接的不确定性极大地稀释了追求整体“共识”的现实可能性与操作性。国际传播若局限于技术传递模式的信息传递或追求共识模式的单向认知同化，不仅难以穿透现实的文化壁垒，更难以真正转化为全球治理的有效实践，甚至会强化网络离散与价值悬浮的状态。由此，传播意义的稀释与价值失效成为国际传播亟待突破的瓶颈。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洞察全球各国休戚与共的命运纽带与共同发展愿景，为超越传统困境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价值坐标。

收稿日期：2025-05-27

作者简介：陈接峰，男，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该理念尊重文化或制度的差异，主张在承认差异、包容多样的前提下，聚焦人类共同福祉与未来发展的方向一致性，为深化国际合作提供了深层价值参照。由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质上建构了一种突破共识框架、超越简单“随机连接”的新型传播逻辑，即“共向”逻辑。“共向传播”的核心在于，不再强求认知或价值的一致性，而是寻求价值取向的通约性与未来行动的方向一致性，致力于将技术赋权带来的平等连接机遇转化为基于相互承认、共同愿景与协作可能的稳定连接关系。本文将由此切入，探讨“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国际传播“共向”逻辑的理论内涵、实践价值及其对构建新型全球传播秩序的独特贡献。

一、共识与共向：国际传播的两种认知

“言说与秩序的关系”构成了传播理论的基石^[5]。这一底层逻辑在传统国际传播理论中集中体现为对“共识”的追求。赫尔曼与乔姆斯基的“制造共识”框架揭示了媒介操纵塑造舆论的机制，认为大众传媒在资本与权力的裹挟下，通过筛选信息、设置议程等方式，将特定利益诉求包装为“公共共识”，本质上是一种单向度的认知塑造路径；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则理想化地提出，通过平等、理性的对话，不同主体可在公共空间中达成具有普遍有效性的价值共识，但其预设的“理想言说情境”在现实的权力不平等与利益分化中难以落地；凯瑞的传播“仪式观”将传播视为维系社会秩序与文化意义的仪式行为，认为共识是通过共享符号、传承文化记忆形成的情感与认知共同体，却忽视了文化内部的多元张力；沃斯则直接将共识定义为社会整合的核心要素，视其为维系群体稳定、避免失序的基础条件。国内学者同样深受“共识导向”影响，如胡百精提出“共识与秩序互构”是中国传播实践的核心命题，认为传播的终极目标是通过价值凝聚实现社会治理的有序性^[5]；另有学者从社会认同理论出发，将“共识”视为群体成员建立身份归属、减少认知冲突的必要前提^[6]，这些观点共同构成了传统国际传播理论中“以共识求秩序”的思维定式。

1. 共识面临的困境

全球化的深度发展与利益多元化的加剧，使得“共识传播”的理论预设与现实之间的裂痕日益扩大，其困境可从三个维度进一步深化分析。

从达成难度来看，文化多样性的显性化与信息

过载的常态化，彻底瓦解了“普世共识”的生成基础。在全球化早期，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体系借助殖民扩张与媒介霸权，曾在一定范围内形成表面的“共识”，但随着发展中国家文化自觉意识的觉醒，不同文明对公平、正义、发展的解读呈现出显著差异。例如，西方将“个人自由”置于价值优先位，而东亚文化更强调“集体福祉”，非洲国家则将“去殖民化后的自主发展权”视为核心诉求。这种价值根基的差异，使得任何试图构建“大一统共识”的努力都难以实现。同时，智能算法的“过滤气泡”效应进一步加剧了认知分化，个体不自觉间被封闭在同质化信息圈层中，对异质观点的容忍度持续降低，形成信息茧房与认知极化的恶性循环，这与卡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在《网络共和国》中警示的“群体极化”现象高度契合^{[7]42-47}，使得跨圈层的共识协商愈发困难。

从潜在风险来看，“共识传播”的逻辑极易异化为文化霸权与意识形态渗透的工具。历史上，殖民时期的文化同化政策、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输出，本质上都是借用达成共识的名义，行文化压制之实^{[7]12-14}。例如，近代西方列强通过教育、文化输出等传播手段，强行推行西方宗教理念与生活方式，试图消解殖民地的本土文化认同，这种共识暴力不仅造成了文化多样性的破坏，更埋下了后殖民时代文化冲突的隐患。在当代，部分西方国家以民主、人权为标签，将自身价值标准包装为普世共识，对不符合其标准的国家实施舆论围剿与文化孤立，这种道德优越感驱动下的共识诉求，本质上是单边主义的传播霸权，引发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抵触，导致文明冲突的风险加剧。

从理论局限来看，沃斯后期对“共识”的修正性解读，暴露了传统共识理论的理想化缺陷。沃斯在《共识与大众传播》中强调，“共识”的形成需要满足社会宽容、代议机制、理性克制等一系列前提条件，而这些条件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几乎难以完全具备。尤其是国际体系中弱肉强食的权力逻辑、部分国家的霸权思维、宗教与民族矛盾的历史积怨等，都使得理性共识成为一种乌托邦式的想象^{[8]118}。更关键的是，“共识传播”将一致性视为终极目标，忽视了差异本身的价值。正如后现代主义学者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所言，“异识”并非传播的障碍，而是推动文化创新与社会进步的动力，强行消除异识以达成共识，本质上是对传播生态多样性的扼杀^[9]。

2. 处理差异的态度

西方传播理论中对差异的认知演变,为我们理解国际传播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其中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经验共同体”理论中的“我—你”关系模式,与马丁·布伯(Martin Buber)的“对话哲学”、米哈依尔·巴赫金(Mikhail Bakhtin)的“对话理论”共同构成了理解差异的理论谱系,值得进一步拓展分析。

伽达默尔的关系模式有三种形态。

第一种被称为工具性传播模式,指的是以“我”为主,传播客体“你”被期望按照传播主体“我”的经验与规则去行动^{[10]9}。在国际传播实践中表现为“中心—边缘”的传播格局。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凭借经济与技术优势,将发展中国家视为“传播客体”,通过媒介产品输出、舆论渗透等方式,要求边缘国家按照中心国家的规则与经验行动。例如,早期西方媒体对非西方国家的报道,多采用猎奇化、妖魔化的叙事框架,将其塑造为落后、野蛮的他者,这种传播本质上是将异质文化视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完全忽视了他者的主体性与文化价值,导致跨文化传播的严重失衡。

第二种模式指的是以“你”为目的的改良型传播。传播主体“我”开始承认“你”具有独立的意识与判断能力,但仍基于自身立场与经验来解释“你”的存在,甚至潜意识中认定“我”比“你”更了解“你”^{[11]367}。这种模式虽承认了他者的独立意识,却仍未摆脱国际关系中认知优越感的桎梏。这一模式在当代国际传播中较为常见,例如部分国际组织在开展跨文化合作时,虽表面上尊重本土文化,但在项目设计、规则制定等核心环节,仍以西方经验为模板,潜意识中认为西方的认知框架更优。典型案例是部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非洲推行所谓的“民主建设”项目,忽视了非洲国家的历史传统与社会结构,强行植入西方民主模式,最终导致项目失败与当地社会动荡,这种“善意的霸权”本质上仍是对差异的不尊重,未能真正实现平等对话。

第三种模式是以“我—你”为交互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传播主体“我”以完全开放的态度承认“你”是一个具体的人,真正把“你”作为“你”来经验,并倾听“你”对“我”所说的东西^{[11]367}。这种关系强调双方的开放性,认为真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彼此倾听和理解来实现的。这种交互模式所强调的开放性倾听、承认对方作为具体他者的独立性与真理的对话性,为国际传播新思路提供了重要

启发^{[11]363}。这种模式与巴赫金“未完成性对话”形成互文,后者强调“意义在对话边缘生成”,突破了伽达默尔视域融合的共识诉求。

这种对话观恰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而不同”的共向哲学提供了话语接合点,为处理全球差异提供了理想路径。布伯强调“我与你”的关系是一种全身心投入的相遇,而非“我对你”的利用,这要求传播主体以开放、谦逊的态度接纳他者的独特性^{[10]17-26};巴赫金则进一步提出,对话的本质是语义的开放与意义的生成,不同主体在对话中相互启发、共同创造新的意义,而非追求预设的一致结论。这种态度在国际传播中的实践价值显著,比如中国与非洲国家的南南合作,始终坚持平等互利、尊重差异的原则,在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交流等领域,充分听取非洲国家的需求与意见,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这种以“交互”为核心的传播模式,不仅实现了有效的跨文化理解,更构建了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为处理差异提供了实践范本。

3. 共向提供的可能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突破文明冲突论调的核心,在于将康德(Immanuel Kant)的和平契约逻辑,转化为休谟(David Hume)的共同利益的情感联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追求”,本质上将“共向”建构为情感共同体先于制度共同体的跨文明心理基础。这也成为“共向传播”理念提出的元理论支点。

伽达默尔等西方学者的理论虽为处理差异提供了思想资源,但仍未完全摆脱“共识”的隐性束缚: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理论,本质上仍追求一种更高层次的认知一致性;布伯的“对话”也隐含着“通过相遇达成精神共鸣”的目标。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共向传播”,则实现了对这一理论局限的突破,其创新价值可从理论内核、实践路径与全球意义三个层面展开。

在理论内核上,“共向传播”以命运关联性重构了国际传播的价值基础。与“共识传播”追求认知一致性不同,“共向传播”的逻辑起点是全球各国在生态、经济、安全等领域的休戚与共,包括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影响、传染性疾病的跨区域传播、经济危机的连锁反应、全球产业链的高度协作等,都证明了在当今的地球上,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全人类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这种命运关联性使得“共向”具备了天然的合法性:不同国家虽然在文化传统、政治制度上存在差异,但在维护人类共同利益、实现可

持续发展这一方向上,具有不可分割的一致性。例如,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虽然对于“减排责任”的分配存在分歧,但在控制全球升温、推动绿色转型的大方向上是高度一致的,这种“求同存异”的价值逻辑,正是“共向传播”的核心要义^[12]。

在实践路径上,“共向传播”以目标协同替代价值统一,为跨文化传播提供了更具弹性的操作框架。“共识传播”试图通过说服、同化等手段,让不同主体接受同一套价值标准,而“共向传播”则聚焦于“共同目标”的构建,允许不同主体以符合自身文化特性的方式参与目标实现。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传播为例,中国并未将“一带一路”包装为某种“中国模式”的输出,而是将其定位为致力于共同繁荣的国际合作平台,不同国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合作、文化交流等不同领域。如,东南亚国家侧重交通互联互通,中东国家关注能源合作,欧洲国家聚焦技术创新,这种目标一致、路径多元的传播模式,既尊重了各国的差异,又实现了有效的协同行动,克服了“共识传播”的诸多弊端。

在全球意义上,“共向传播”为构建多元共生的全球传播秩序提供了中国方案。当前,国际传播秩序仍一定程度上存在“西强东弱”的结构性失衡,西方媒体凭借技术优势与话语霸权,长期主导全球舆论,发展中国家的声音难以被有效倾听。而“共向传播”倡导的容纳多样声音、尊重多重立场,本质上是对传播霸权的消解。“共向传播”主张通过多边对话机制,让不同国家平等参与全球传播规则的制定,例如中国推动的“媒体丝绸之路”建设,通过与沿线国家媒体开展联合采访、节目合作、人才培训等,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更多的话语空间。这种以“共向”为核心的秩序重构,不仅有利于实现全球传播的公平性,更能为应对全球性挑战凝聚最大合力,为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传播基础。

“共向传播”的提出,源于对传统国际传播中“共识”目标范式遭遇现实困境与理论局限的深刻反思。这一理念汲取了传播交互伦理的精髓,并由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赋予了内核:在尊重多元性基础上,以人类共同愿景和美好未来的方向一致性为目标^[12],构建协调差异、促进包容性合作与可持续共生的国际传播新秩序。这一逻辑回应了重构全球传播秩序的时代诉求。

二、共识与异识:国际传播实践的张力与路径

国际传播的有效性取决于处理一己站位与诉求异质性之间矛盾的能力。传统“共识传播”模式试图通过消除异己实现整合,而“共向传播”则主张构建一套容纳歧见并激发协同的机制。

罗蒂(Richard Rorty)的“共识理论”认为,在“对话”中倾听他人,即使对话者存在意见分歧,也意味着他们在对话必要性本身上存在“共识”^{[8]117}。与之相对,利奥塔(Jean-Francois Lyotard)的“异识理论”则强调,人类话语交往的目的并非消除差异、达成共识,而在于追求“谬误推理”,即通过对话增加信息多样可能^[13]。看似针锋相对的罗蒂和利奥塔,殊途同归地阐释了两种交往逻辑:前者追求共识凝聚,后者拥抱差异增值。利奥塔的视角在国内学者欧阳余山《表达的探索》中得到呼应。他主张真正的“对话”目的不在于消除对立,而是在对立中寻求一种“共识性统一”^[14]。这与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关注语言“异质多重”本质的“异质性”观念一致^[15]。

利奥塔的“异识理论”对当代复杂国际交往的启示在于:解构了对“同一性”与“中心化”的迷恋,以更开放的气度包容异质标准与见解。该理论也隐喻了国际传播中主体的融入姿态:主体需内化核心文化价值及其整合性信念,从而锚定其在多元国际体系中的位置^{[8]117}。

1. 共识:一致性的制度化追求及其局限

从动机方面看,依附于共同价值意味着行动者对该模式的情感认同。对一致性的追求催生了共识、同化、认同等核心传播实践机制,使特定文化模式能够被目标客体内化,达成共同体价值与成员个体价值的“制度化契合”,这成为“共识传播”的内在运行逻辑。

“共识”作为一种目的论逻辑,深刻塑造了对内外传播的框架,甚至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底层设计原则。中外传播制度的设计都深受“共识”观念的影响,视形塑社会共识与文化认同为传播的核心目的。例如,费希特(J. G. Fichte)提出,“客观有效性共识”的先验条件是互动双方既能自由行动,又须将行为领域限定在互利范围内^[16],这在复杂国际现实中几无可能。黑格尔则将社会交往视为伦理形式的实践,其前置条件是主体间相互承认,这

种承认保障了对立主体间依赖的一致性与相关性,使得人类在和解与冲突中前行。拉扎斯菲尔德(Paul Lazarsfeld)视“共识性平衡”为不同利益集团之间民主自治的关键调节原则。中国学者胡百精从“言说与治乱兴亡”的历史关联切入,提出“共识与秩序互构”是中国传播实践的中心课题,体现于言说—天人秩序、政权—民众关系、人际—社会和言说一个体四重关系上,并由此主张“重振人文、价值理性和‘人学’意识,重返中国现实问题、生产在地知识并增益其全球价值”^[5]。

共识的核心意涵在于:信息接收者在价值判断上与传播目的达成意图一致。但其理解可细分为“价值共识”和“目标共识”,即传播不仅能够促成价值观一致,还能够促成对共同目标判断的一致意见。这与沃斯(L. Wirth)的理解相似,他将“共识”界定为依赖社会宽容、冷静、差异、代议与协调才能达成的“普遍同意”状态,并认为这是构成社会正常运转的前提^{[8]118}。

共识强调主体间在相互承认基础上形成共同意向,这成为社会交往和传播沟通的基石。其先决条件如同国家间签署外交公报所象征的相互承认关系。共识形成的“外交公报”是国与国之间正式化的合作规则,包含相互尊重差异和包容异见的条款。共识的达成需要经过持续的沟通和理性权衡。因此,达成共识需要牺牲各自一部分利益或让渡各自的主张,而一旦被牺牲的利益和被让渡的主张在条件变迁下被放大时,共识就有可能瓦解。因此,共识是一个历史性概念,达成共识的历史条件一旦改变,共识就失去了其基础。正因如此,共识既是历史的,又是动态的,不可能存在一成不变的共识。

从哲学认识论看,共识是基于相互承认而形成共同意向的过程;从社会文化变迁看,它是社会构成方式的转型;从心理学和行为视角看,它是行动者反复沟通、理性妥协的产物。罗尔斯的“重叠共识”概念认为,在多元条件下要想达成共识,必须从合理分歧中发现“受束共识”,意思是在分歧中找到相互意愿重叠的部分。这与黑格尔所提出的人类“普遍意志”构成了人类最低限度的“交往共识”有着内在联系,正是这种“交往共识”构成的“意愿重叠”,成为社会共同体再生产的底层可能性。只有当社会成员互相尊重彼此的合法诉求,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以非冲突的方式合作完成朝向美好未来的使命。

与共识一样,同化的主要目标是让意见不一致的人接受新的观点。在社交关系紧密的熟人群体

中,同化效应更为显著,这解释了社交媒体既易达成共识也易引发群体极化的双面性特征。同化一旦实现,目标对象也更容易形成意见共同体。这意味着同化效应更多发生在群体内部,公共准则的实现可以借助共同体目标的同化效应获得更多的认同和支持。然而,同化往往伴随着对某些弱势文化的压制和放弃,导致文化逐步失去多样性和异质性,从而趋向于同一性。

在组织传播中,同化通常指的是目标对象将传播活动中接收的信息整合到自己认知结构中的过程,特指个体或组织通过传播交流接受和适应组织的文化、价值观、行为规范等,使自己与组织的其他成员保持一致。这种内化的过程有助于组织成员形成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增强彼此之间的信任和合作,从而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同化有助于组织将不同认知、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体纳入同一的社会目标,有利于促进社会融合与共同目标的形成。

与同化所追求的价值趋同不同,认同往往需要在文化多样性与价值冲突中借助传播过程实现对异见的说服与接受,这使得认同成为全球传播语境中高度依赖交互与理解机制的复杂实践。认同在传播过程中主要体现为两种路径:一是个体的自我认同,即个体在交往过程中通过接纳、模仿、顺从等行为,将他者的意向纳入自身的认知结构,从而实现内在的心理契合;二是群体的集体认同,即个体基于自身所处的文化传统、政治地位与生活实践,逐步在观念层面与所属共同体达成一致。这种认同不是简单的价值附和,而是在保持认知清晰的前提下对异质观念的调适与协同。

认同还常常伴随“遵从”的逻辑,即在不对称权力关系中,接受方为规避潜在风险或换取实际利益,而依附于主导方意志。此种认同不是源于深层价值共鸣,而是出自战略性服从,是对强势话语的依附性回应。虽然遵从一种“共同价值”的认同方案,但是忽略了参与意志的“责任”维度。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曾警示:缺乏“责任”维度的遵从,将使特定共同价值集合体的合法性存疑^[17]。

以共识、同化、认同为核心的传播逻辑,虽能够局部促进集体内部的稳定与秩序,但在全球多样化、异质性日益凸显的国际关系语境中显得力有未逮。单一的价值同化与认同模式也更容易陷入文化压制与传播失效的结构性困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是对于突破此困境的深刻回应,其重要启示在于倡导“和而不同”的原则,构建

起以共同责任和未来发展为纽带的全球传播关系。这种逻辑不仅突破了传统“共识传播”的局限,更为构建可持续的全球传播秩序奠定了基础,凸显了在多样性中超越同化、迈向“共向”理念的价值与现实意义。

2. 异识: 差异作为资源及其对话实现

尽管国族差异显著,但人性相通,人类相似性亦不容忽视。德国媒介学家克莱默尔(Sybille Krämer)将对话视为传播不可动摇的核心和传播得以解放的规范。对话一直被认为是人际理解模式的主要形式,其目的是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一种非工具性的关系。对话所遵循的是一种“爱欲”原则,即传播是差异化个体达成同一性和社会化的互惠过程。传播也因此是一种互惠的交流活动,如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在《对空言说》中所指出的:“交流的问题不仅是心灵间的匹配,而且是欲望间的耦合(coupling)。交流的主要原则是爱欲(Eros),而不是传输。”^{[18]53}

雷蒙·阿隆(Raymond Aron)称“对话社会是人类的关键所在”^[19],这里的“对话”实质是互为主体性的面对面传播。彼得斯则对完美对话持怀疑态度,认为传播的沟壑无法填平,甚至对话制造了新的深渊。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放弃以传者为中心的传播技巧论,而以“撒播”的方式让渡理解权、解释权给受众,实现一种相对公平、平等的交流方式。学者陈刚在《共识的焦虑》中提出“协商性共识”是以跨话语协商为基石,其形成的路径是平等的对话和商议。胡百精在《共识与秩序》中则将“言说”作为实践的前提条件,主张建立起开放的对话机制,鼓励各方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因此,对话成为传播学实现促进各方相互理解,在多样性中寻找共同点的基础。

与前述观点不同,米哈依尔·巴赫金的对话理论则提供了颠覆性视角,他认为对话的目的并非在于达成终极共识,而是在于保持语义开放与交互动态。他认为,所谓“绝对的共识”往往是一种理性主义的抽象设定,难以在现实中真正实现。对话本质上是一个承认差异、激发理解、维持张力的过程,是随着时间、语境与关系变化不断修正和调整的生成性机制,而不是静态的结构一致性。这一理解方式打破了“传播即求同”的单一思维,揭示了在异质性中维持协商空间的核心价值。虽然沃斯被称为“共识社会学”的代表,但他对“共识”的定义更多侧重于描述能够接受差异、具备宽容与协调能力和理性

约束等特定条件下,才可能浮现的共识状态,而非价值取向上僵化的一致。

在此视角下,对话成为一种核心文化机制,其核心功能不在于消除多样性,而在于为多元认知提供相互理解的平台。这种平台逻辑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本体论和方法论层面是一致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采用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表述,把我们想讲的和外国受众想听的结合起来,把‘陈情’和‘说理’结合起来,把‘自己讲’和‘别人讲’结合起来。”^[20]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寻求一元价值的同质化治理,其旨归是在文化多样性基础上建构合作性秩序,通过相互理解、协同治理、风险共担推动全球文明可持续发展。因此,对话不是达成一致意见的工具,而是塑造关系韧性与制度协商可能性的基础机制,是避免文明冲突的可行交往路径。在这一意义上,国际传播不应等同于意见整合或认知统一,而应当被理解为在差异中构建相互承认的过程,从而为共同体建设提供认知弹性与互动空间。

数字媒体的崛起凸显和加剧了信息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如同彼得斯所言,“对话关系的建立消除了距离,并且让交流双方得以互相理解”^{[18]83},但是需要直面国际传播语境的新挑战,跨文化、多媒介对话对交往态度、环境、关系要求极高。国际关系常常面临“无话可对”的窘境,各方处于权力、态度不对称的关系之中,一方的强势傲慢,极容易将“对话”带入窒息空间。

三、共向模式: 国际传播的机制建构

“共向”这一理念尽管尚未被系统纳入传播学主流框架,但在公共关系与人际传播领域却早有关注。西奥多·纽康姆(Theodore M. Newcomb)提出的“共向模式”,作为反映交往双方态度一致性与认知对称性的重要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分析个体在特定交互情境中的行为模式。研究表明,友谊对偶中的“共向效应”源于对他人态度认知的一致性建构,能作为衡量受众感知同步性的指标^[21]。若将国家间传播关系简化为节点间的互动,“共向”同样具备理论解释力,如东南亚国际关系实证研究显示,国家之间在政策沟通与价值协调中亦存在类似“共向结构”的认知趋同^[22]。这与受众更易接受契合自身立场信息的现象相呼应,印证了基于认知相似性构建国际传播路径的重要性^[23]。

“共向”并非“共识”的简化,而是对其范式的突破与超越。“共识”诉诸结果,强调认知同质与话语一致;“共向”则注重过程中的价值协商,承认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并将其纳入动态交互。在“全球一张网”的非中心化传播结构中,国别、文化、语言、制度等差异提升了传播接受的不可控性,削弱了通过单一叙事实现大一统“共识”的现实基础。尤其是在国际组织难以摆脱国家利益桎梏、程序性共识易流于形式的语境中,迫切需要超越零和博弈的新型传播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传播从“共识逻辑”转向“共向逻辑”提供了理论支撑。该理念强调利益交汇、文化互鉴与治理协同,不追求文明趋同,主张在多样共生中寻找合作路径,这与“共向”所追求的方向一致性与差异包容性高度契合。因而,将“共向”作为新时代国际传播的重要范式,既是对现实困境的回应,也是构建全球传播新秩序的理论创新和战略部署。

1.原初逻辑:从共识消解到共向协同

“共识传播”被认为是国际传播的关键模式,源于其通过消除异议来达到一种国家间协调的逻辑。但异议是人类社会多样性的基本状态,维护多样性是人类社会保持丰富性的需要,消除异议达成共识既无必要,也无可能。尤其面对当代国际社会的高度多元性与价值分化,“共识传播”的实践局限日益凸显。

“共向传播”的逻辑路线有两种。一是目标转向,不要求认知上趋同,而是强调主体在未来发展愿景上方向一致,追求价值取向的通约性;“共识模式”则以认知一致为目标,进而实现行动统一。二是路径转向,“共向”将传播视为社会互动过程;而“共识”则追求将异质叙事转化为统一叙事,将差异性的态度转化为同一性态度。

“共识模式”有着显著的缺陷:在组织、族群内部,因先验目标和利益一致,其统一思想和行动的作用有效;但在外部,各方因发展目标与核心利益诉求不同,达成“共识”难度极大。要团结缺乏“共识”的“他者”,需做到三点:一是尊重地球文明发展的不均衡性,不同文化、发展阶段的群体世界观、价值观不同,尊重差异是和平共处的前提;二是尊重不同生活方式,每个族群都是独特的经验共同体,他者很难体验其独特历史;三是重新定位传播的核心任务,视域融合的时代,传播作为媒介化社会交往方式,核心是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共享的美好愿景,而非达

成“共识”。

“共向传播”正是实现这一愿景的新可能。它以未来取向一致性为核心,允许意见分歧,保留各方追求美好的权利,核心任务是促进各方的相互连接与互动,而非强求意见一致。这与“共识传播”存在理念差异:“共识传播”把传播作为手段和目标,易带有意识形态偏向,而导致目标落空;“共向传播”则视传播为媒介化社会交往,强调在多样性中寻求共同美好的意向,具有先赋的包容度。

智能互联网时代,技术传递模式将传播简化为信息传递和数据处理,其逻辑是通过技术赋权解决信息差,路径是依托媒介高效传递信息并保证真实性。但这种传播模式存在缺陷:一是易忽略传受双方的相互作用,从而导致信息权力不对称和单向传播;二是易忽视受众的主动意愿,导致传播沦为信息技术主导的“装置传播”。

对国际传播原初问题的界定,决定了传播范式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取向。若将其视为统一意见、消除异见的过程,则“共识传播”是核心;若将其视为促成相互承认、实现共同价值取向的机制,则“共向传播”更具张力;而若将其等同于信息高效传递与对称,则“技术传递”模式将成为主轴。因此,厘清传播本源任务,是选择传播路径与制度安排的逻辑前提。

智能互联网的全球化加剧了文化交融与冲突,追求价值观念上的“共识”既不现实,还可能引发文化排斥与对立。“共向”关系基于共同愿景,允许异见存在,承认各方为朝向美好未来所作的不同努力,并在此基础上解决分歧和冲突,比寻求完全一致的价值观更为有效。这是跨文化交往实现“内在统一性”的关键^[24]。“共向传播”的深层逻辑源于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全球命运与共、休戚相关”^[25],人类命运的关联性决定了即便价值取向和发展路径不同,仍可以共享对和平、发展的基本追求。否认这一趋同性,以价值观和制度一致为合作前提,容易引发阵营分裂与对抗。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强求一致,以共处为前提、共识为目标、共向为路径,通过文明互鉴实现多元共存。因此,“共向传播”不是对“共识传播”的简单替代,而是为多元共生世界提供更具实践弹性和文化适应力的传播路径,最终迈向和而不同的全球治理愿景。

2.转向共向:解构内群体偏见的必然

依靠价值观和文化一致性形成的共识,在异质

群体之间往往会蜕变为冲突性偏见。内群体偏见的实质是认知闭合,它通过强化“价值簇”的排他性,阻碍异质主体对共同目标X的接纳(见图1)。当内群体偏见固化,其成员对非群内国家的发展逻辑就容易产生认知排斥,使X被预设为“不可协调的目标”,从而阻断AB-X共向通路的形成。这种依托群体形成的“共识簇”,本质是“内群体”^[26]。人们倾向于认为“内群体”成员更相似,而这种以“内群体”价值观相似性为基础的“共识”群体,其实只是“价值簇”,其关系可以简化为点对点模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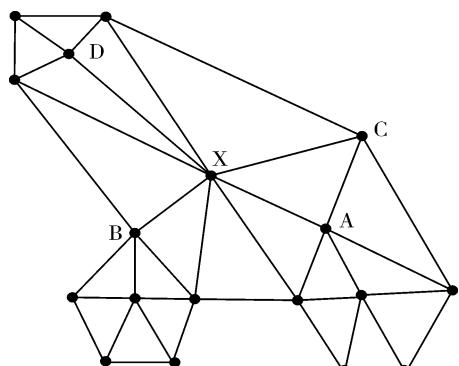


图1 节点簇与节点簇之间的关系结构

在节点关系中,A对B和X的共向力量越强,二者在X间的交流对称性压力就越大,也越利于对称性强化。如果主次关系变化,由A对B和X变为X对A和B,共识的取向就会改变,这意味着实现交流对称的共向力量发生改变,作为目标的X或者A的共识强度也会随之变化。共识作为点间引力,其吸引价态越高,诱导的同向力与对称可能性就越大。影响他人接受观点的行为随吸引力变化,交流频率则随对主题感兴趣的程度而变化。

智能互联网将传播转变成了点对点网络,共识也因此呈现为稀疏节点集的关系。在随机分布的网络中,节点集并不像双边关系那样稳固,点与边的随机连接不仅使传播形态多元,还导致传播失去线性连续性,呈现非连续的离散特征。网络传播的离散性加剧共识的碎片化,使传统基于线性叙事的共识失效;而共向因允许目标聚焦,而且允许路径多元并存,更适配网络化传播的底层逻辑。

“共向”与“共识”逻辑的核心差异在于,“共识”追求的是用共同价值观来同化异质的想法,用大一统的价值来牺牲个体的价值;“共向”追求的是共同的价值取向,在遵从共享的价值原则下包容异见,维护多样性。“共识”隐含同化和假设相似性。“共向”则有两大优势:一是求同存异,最大化地包

容不同意见者;二是尊重价值规则,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秩序,既追求态度、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也尊重认知、情感的差异性。

内群体偏见导致的认知闭合正成为国际共识的最大障碍。异质文化被偏见预设为“不可协调的他者”,会人为制造对立与冲突,这使得传统共识所依赖的价值相似性失效,从而导致对立和冲突无法避免。而智能传播的离散性结构(见图1)进一步瓦解了线性叙事的可能,使得试图同化异见的共识逻辑在跨文化场域中难以发挥作用。

3.基本模式:构建多维度共向关系框架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际交流中的同化与认同离不开共向^[27],共向要求各方以积极方式看待世界,在发展逻辑上取得一致,这与纽康姆“AB-X共向模型”相呼应,该模型将人际感知方向简化为从A与B对X的态度。后续研究将其发展成为四种“共向效应”:一是AB-X的权力对等协作模式,A和B朝向一致目标X,即“共识共向”;二是X-AB的制度性规训模式,X被A和B接受为共同意向,即“目标同化”;三是AB-A的霸权合法化模式,A和B一起以A的目标作为共向目标,即“认知承认”,包含自我与他人认知一致;四是A-AB的认知殖民模式,A设定目标需要与B一起来实现,即“假设相似性”,是观察者自身特征对他人知觉的投射。四种共向模式暗含着国际权力的各种组合方式,其中X的异化是维系共向伦理的关键。

这四种模式构成社会关系管理模型SRM(Social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可引申为传播关系管理模型CRM(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在国际关系中,若X为传播目标,则其对A和B的感知具有一致性意向(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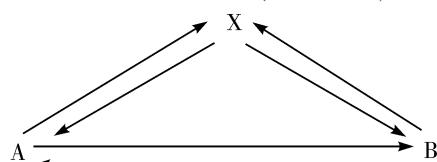


图2 共向模式的CRM模型示意图

“共向效应”应用于国际传播,需先明确两大前提:一是国家间以利益联结为核心,无绝对友谊,故利益共向性是优先考察维度,这与人际传播的友谊对偶差异显著;二是模型中AB-A模式的凝聚力取决于盟友的多寡,但易因A以一己认知替代共同体认知,从而陷入“一家独大”的局面,因而假设“共同发展愿景”为X变量,使得AB-X模式更具实践价值。

AB-X 模式核心围绕源自社会渗透理论的“自我披露”运作,A既要主动披露既能够提供关系维系信息、满足知情需求,又能公开实力证实自我形象。在这一过程中A需要遵循“广度先于深度”的披露规律^[28]。其效果取决于认知取向:若以看待自身方式认知合作对象,可增强信任;若视对方为不安全对手,则加剧不安。因此,清晰的自我定向是提升共向传播效率的前提。

这里的自我定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自身利益的锚定,明确底线所在,如中美贸易战中国锚定的“发展权不可剥夺”的底线声明;二是价值通约的全球性,挖掘愿景的全球共享价值,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跨文化转化能力;三是具有全球行动一致性,需建立政策宣言与实际行为的互证机制,用可量化的全球占比数据替代抽象表述,彰显行动一致性的公信力,如碳中和目标、维和行动贡献等。这意味着CRM模型需动态适配语境:面对盟友危机响应时,AB-A可短期强化行动效率,需预设退出机制与伦理审查程序,防范短期效率侵蚀长期信任;在南南合作中,AB-X模式因为普惠性优先而成为可持续协同根基。最优组合取决于目标公共性强度与主体权力对称度,任何偏离AB-X的选择都应作为权宜之计,纳入伦理审计范畴。

4. 共向的对称性:理解而非同化

共向模型下,有效传播的核心是增进相互了解,而非迅速达成一致,故“共向传播”追求促进理解、维系世界多样性。多面向的传播承认事物存在多维状态,无需纠结于单一立场或强迫受众二选一,传播的目的是推动各方接受事物多面性,实现不同制度与发展模式的和平共处。这要求共向传播在多面向模式中找到平衡,从多个面向中展现合作、善意的发展路径,增进认知了解与开放对话,而非说服对方接受己方观点。“共向传播”的实践意义在于,以全球传播中的多样立场为基础建立方向趋同的交流机制,这契合全球秩序重塑中的传播转型需求,也回应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向传播并不以压制差异获取统一为传播目标,而是通过尊重与理解彼此立场,在动态互动中确立共同议题的可持续定义框架。

由此,国际传播的核心任务发生两个转移:一是从争取认同转向共向建构中的意义协调,通过多边对话确立现实问题的可持续描述框架,让各方看见彼此与共处可能,而非消解矛盾达成一元共识;二是从统一话语转向问题意识的共通,在差异中生成共

担未来的理解方式,为全球社会形成共同应对危机的语义平台,而非终结分歧。

不过,共向传播的弊端在于其前置框架基于传统传播理论的传递观,该观点将社会交往行为视为信息传递,有效性取决于信息刺激程度,导致国际传播偏重于内容刺激性以满足受众的猎奇需求。这个过程用简化的符号来表示就是,传播者A将有关某事X的信息传递给另一个对象B,即A to B for X (A2B4X)。从仪式观的视角来考察,“共向”受到环境和相互关系影响,而传播本身是环境的重要构成,“人类几乎总是需要让自己适应环境中的物体,也适应那些同样适应这些物体的其他人”^[29]。

因此,共向传播不仅塑造共享环境,还构建共享关系。一方面,其首要目标是促成共同体成员信息与认知对称,这种对称性能够让对方确证行为的确定性:A和B认知越相似,X的“翻译”需求就越低,即使需要“翻译”,出现偏差和误判的可能性也越小,共向关系也就越牢固。另一方面,A和B的取向越相似,认知和价值取向对称性就越强,相互理解、接纳、包容的可能性就越大,这衍生出两种平行的“共向性”效应:AB-A和A-AB。在A-AB共向中,A的价值取向与AB共同体的价值取向相匹配,B趋向于认同A;在AB-A共向中,AB共同体的价值取向趋同于A,A处于主导地位,AB联盟的纽带更牢固。

共向模型的传播目标是促进相互承认而不是冲突,国际传播就是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交流沟通。“AB-X”模型认为,解决相互承认问题是形成公共关系一致性的有效手段,传播通过实现目标的合理化来实现组织之间的平衡。共向传播将相互承认引入国际交往关系,将其作为解决国家间观念不平衡的工具:通过传播彼此承认的信息,找到妥协空间或促使双方调整观点。因此,共向传播是能够达成相似性的对称传播模式,有利于形成积极的国际公共关系。

结语

面对全球文化多样性日益彰显、网络传播结构更趋复杂的双重挑战,国际传播的范式转型势在必行。本文的核心主张在于推动国际传播从追求同质化“共识”的传统模式,转向立足尊重差异、谋求协同共进的新型“共向”模式。这一转型不仅是对传播实践的重新校准,更是对全球传播格局深刻变革

的学理回应。

既有的“共识传播”模式因其预设的认知同质化目标,在面对国际社会价值的深度分化与结构的错综多元时,不可避免地容易陷入实践困境。其强制趋同的内在逻辑不仅难以实现,更潜藏着忽视多样性、压制异质声音的风险。在此基础上,本文系统阐释并确立的“共向传播”模式,以方向的一致性与价值的可通约性为支点,展现出构筑包容性国际传播路径的独特优势。它不执念于消除思想观念的分野,而是致力于在尊重各自文化传统与价值立场的基础上,寻求面向共同未来愿景的目标协同,以及可共享的核心价值原则。这一范式转换的理论贡献深刻体现在重塑了国际传播的核心任务:从难以企及的达成完全一致思想,转向更具现实可行性的构建面向共同挑战的可持续认知框架。通过多边深度对话与合作,“共向传播”旨在帮助不同语境中的行动主体相互“看见”真实的彼此与共存的可能,进而在各自立场得到承认的前提下,合力探索维系共同发展的交往之道,为构建容纳多元声音的全球文化秩序提供传播学方案。

这一范式转换的核心突破在于三点:其一,揭示了国际传播的权力制衡机制,通过对AB-X等共向模式的类型化解构,指认AB-A、X-AB等模式隐含的霸权合法化与制度规训风险,为祛魅西方中心主义传播秩序提供分析工具;其二,确立了三位一体共向锚定的操作框架,通过底线刚性原则、价值通约原则、行动一致原则,达到清晰的自我认知校准,进而有利于破解权力异化陷阱;其三,优化了跨文化传播的情感本体论基础,通过将康德式的制度契约转化为休谟式的情感联结,使“共向”获得先于制度认同的心理合法性。

诚然,“共向传播”作为新兴设想,其理论与实践都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实践过程中面临的核心挑战在于:跨越文化制度鸿沟,实现真实有效的方向一致与价值互通绝非易事,全球权力结构失衡与信息资源的不对称分布,将持续制约其理想效能的最大化发挥。如何在尊重多元主体性的同时,有效凝聚最大合作公约数,平衡错综复杂的利益诉求并避免衍生新的结构性张力,亦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然而,这些挑战本身也为未来的学术探索与实践创新开辟了广阔空间。在实践过程中,应逐步深入“共向”模式在不同文化土壤与社会结构中的适应性演进,特别是探索如何借助精妙的制度安排与智能传播技术的杠杆效应,克服深层次壁垒,促进有

效协同。同时,其在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跨域性全球危机中的传播机制设计与策略效能,更是关乎构建公平公正全球治理秩序的关键命题。可以说,“共向传播”代表了一种超越“零和博弈”与“强求一致”传播思维的深刻转向。它立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关联与共同诉求,为在深刻差异中寻求有效联结、在多样性共生中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条兼具理论潜力与实践智慧的传播路径。其未尽之责与持续演进,正召唤着深度的学术共创与实践拓展。

“共向传播”不仅回应了全球传播秩序重构的现实需要,也为人类社会走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作为植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传播范式创新,“共向传播”本质上是一场关于差异伦理的全球实践:它不追求消除他者性,而是通过学习在不对称中保持方向感,在多元性中培育共生力,最终在包容歧见的共同体愿景里,见证人类文明在对话中共同完成巴赫金曾经提出的“永恒未完成性”。

参考文献

- [1] 赫尔曼,乔姆斯基.制造共识:大众传媒的政治经济学[M].邵红松,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 [2] Habermas J.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Vol. 1)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287.
- [3] 詹姆斯·W·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M].丁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7.
- [4] Wirth L. Consensus and Mass Communica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48, 13(1): 2.
- [5] 胡百精.重返基源问题:中国传播思想史的知识建构[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4):118-130.
- [6] 赵志裕,温静,谭俭邦.社会认同的基本心理历程:香港回归中国的研究范例[J].社会学研究,2005(5):202-227.
- [7] 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M].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8] 罗森布勒.沃斯《共识与大众传播》中的共同体与多元主义[M]//卡茨.媒介研究经典文本解读.常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9] LYOTARD J F. The Differend: Phrases in Dispute[M].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translat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138-140.
- [10] 布伯.我与你[M].陈维纲,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 [11]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M].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12] 陈继红.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万物一体之仁”的创造性转化[J].江苏社会科学,2025(2):11-18.
- [13] 利奥塔.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M].岛子,译.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7:23.

- [14]欧阳余山.表达的探索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45.
- [15]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 [M].曹卫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123.
- [16]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 [M].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21.
- [17]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 [M].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453.
- [18]彼得斯.对空言说:传播的观念史 [M].邓建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
- [19]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 [M].葛秉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136.
- [20]习近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 [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和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433.
- [21]Verčič D. Co-Orientation Model of Public Relations [M]// Wolfgang Donsbach.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8.
- [22]Tkacal Verčič A, Verčič D, Laco K. Co-Orientation Between Publics in Two Countries: A Decade Later [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19(12): 1628 - 1630.
- [23]Noelle-Neumann E. The Spiral of Silence: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4(2): 44 - 49.
- [24]李比雄.多元文化世界的相互认知 [M]//乐黛云,李比雄.跨文化对话.王恬,译.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3;24.
- [25]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EB/OL].(2021-01-01)[2025-04-20].https://www.gov.cn/xinwen/2021-01/01/content_5576082.htm.
- [26]Levendusky M S. Americans, Not Partisans: Can Priming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 Reduce Affective Polarization?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018(1): 59-70.
- [27]Newcomb T M.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ve Acts [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53(6): 394 - 398.
- [28]Altman I, Taylor D A. Social Penetr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3: 51.
- [29]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 [M].倪梁康,张廷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3.

The “Co-Orientation” Logic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en Jiefeng

Abstract: The global connectivity facilita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failed to effectively bridge the gaps between civilizations. Instead, it has further exacerbated the cognitive estrangement and cooperation predica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ield owing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values, revealing the structural flaws of the communication paradigm dominated by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he traditional "consensus communication" approach, which forces cognitive convergence and thus dissolves the esse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has given rise to systematic cultural suppression through its power-dominated mechanism. As an alternative, the "co-oriented communication" framework, with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s its core value, has innovatively established multipl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in the value dimension, it replaces the presupposition of universal values with common development goals and builds a non-discriminatory dialogue framework based on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power dimension, it dynamically adapts collaboration models according to the dynamics of inter-state relations, manifesting as win-win negotiations among equal subjects and compensatory collaboration in asymmetric structures; in the theoretical dimension, it reconstructs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e interdependence of destinies of all mankind, providing solutions for building a multi-symbiotic global communication order. Ultimately, this system aims to dissolve data hegemony through a global algorithm transparency convention, reshape the governance order with multilateral co-developed communication ethics standards, and finally establish a sustainable dialogue ecosystem on the basis of cultural diversity, thus achieving a paradigm shift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cognitive colonization to symbiosis of shared future.

Key words: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orientation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ultural order

责任编辑:苇如